**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LXC（2025）-36-HW**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录

[第一部份 采购邀请 3](#_Toc113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32204)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3](#_Toc406)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8](#_Toc701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18](#_Toc27099)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20](#_Toc989)

[1、单一来源响应书 2](#_Toc22456)

[2、开标一览表 3](#_Toc32372)

[3、分项报价表 4](#_Toc19338)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_Toc26582)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_Toc29175)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7](#_Toc14712)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_Toc26746)

[8、 资格证明文件 9](#_Toc25943)

[9、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10](#_Toc16835)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_Toc8552)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2](#_Toc6641)

# 

# 第一部份 采购邀请

1、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的下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内容：

2、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已经采购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预算单价 （元） | 预估  用量 | 预算总价（元） |
| 1 | 高锝[99mTc]酸钠注射液 | 1mCi | mCi | 15 | 800 | 12000 |
|
| 2 | 锝[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 10～20mci | 支 | 390 | 710 | 276900 |
|
| 3 | 锝[99mTc]喷替酸盐注射液 | 10～20mci | 支 | 380 | 410 | 155800 |
|
| 4 | 锝[99mTc]甲氧异腈注射液 | 10～30mci | 支 | 395 | 140 | 55300 |
|
| 合计：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 | | | |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2.供应商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或《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

3.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3.5.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7.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3.8.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5年 7月 9日起至2025年 7 月 11 日00: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6日11：00（北京时间）

6、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评审地址：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楼1913室）

8、联系方式：

8.1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909945698

8.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楼1915室

电子信箱：1300128121@qq.com

联 系 人：张璐

电 话：0994-2237888/1850994758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CLXC（2025）-36-HW |
| 2 | 采购人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楼1915室  电话：0994-2237888/18509947589 |
| 4 | 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
| 5 | 单一来源响应语言：中文 |
| 6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单 一 来 源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7 | 供应商资格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或《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  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7.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8.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  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须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缺项将被拒绝。** |
| 7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响应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若供应商参与单一来源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 8 | 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 9 | **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0 | 电子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16 日11:00（北京时间） |
| 11 | 协商日期：2025 年7月 16 日11: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评审地址：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楼1913室） |
| 12 | **本项目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3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 14 | 付款方式：采购目录清单用量为预估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中标企业必需按照医院实际需求供货，签订合同时以成交各品种单价为准，以实际供应量付款，付款方式按照甲方财务制度结算，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15 | 交货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 16 | 到货期：全程可常温运输，3日内到货。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50%执行。 |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代理商）。

**2. 供应商的资格**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2.供应商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企业）或《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

2.3.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提供查询截图，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2.5.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7.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2.8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采购费用**

4.1 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响应截止期内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报价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7条。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供应商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

**3、 采购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单一来源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内容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写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6. 报价**

6.1 除本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协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7、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

9.1 采购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采购文件的有效期。

**1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10.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1、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上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2、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11:00（北京时间）。

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2.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响应时间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撤回上传的电子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将没收其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

**四、协商程序**

**14、协商过程**

**14.1、开标**

14.1.1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单一来源响应（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协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单一来源响应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4.1 协商的依据为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2 协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14.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14.4 协商小组将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每个品目的响应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 |  |
| **2** | **协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 **3** | **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没有瑕疵，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 |  |
| **4** | **没有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审查结果** | |  |

15．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商谈，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商谈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商谈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

1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16.1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为成交供应商。

**五、定 标**

**17、定标标准**

1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17.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1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1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审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19、成交通知书

19.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

20.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预算单价 （元） | 预估  用量 | 预算总价（元） |
| 1 | 高锝[99mTc]酸钠注射液 | 1mCi | mCi | 15 | 800 | 12000 |
|
| 2 | 锝[99m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 | 10～20mci | 支 | 390 | 710 | 276900 |
|
| 3 | 锝[99mTc]喷替酸盐注射液 | 10～20mci | 支 | 380 | 410 | 155800 |
|
| 4 | 锝[99mTc]甲氧异腈注射液 | 10～30mci | 支 | 395 | 140 | 55300 |
|
| 合计：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 | | | | |

**注：**

**1、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供应商需对所投标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否则无效投标。**

**3、提供供货方案。**

**4、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或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并在其中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以协商小组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5、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每包预算金额，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目录中预算单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本项目所列用量为采购人预估量，实际供货数量及批次根据采购人所下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项目质量、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成交方保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服务要求：**

**（1）.到货期：全程可常温运输，3日内到货。**

**（2）.质保期：放射性药品具有衰变特性，因此每次发货为同一批号，在院方使用期间内，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放射性药品.试剂的质量和由于放射性药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3）.交货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 合同部分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商标/商号** | **型号规格**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的价款；

（2）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价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 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 ”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 ”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企 业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 ”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 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

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 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协议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的最终签订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1、单一来源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单一来源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单一来源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

7．与本单一来源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响应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计量  单位 | 预估  用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小写：  大写： | | | |

注：1、分项报价合计总金额应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每项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2、按序逐一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产品目录顺序。

3、本次单一来源响应价格包含技术支持、服务、运输、税费等与产品相关所有费用；

4、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对协商文件中“第五部分合同部分”据实逐条填写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协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1.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9、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采购人） 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其它**

1. **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并注明如中标后服务费开票种类。**